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NO. 003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2105002023XS002635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卧龙河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代码	2307-210500-04-01-139459
	建设单位名称	本溪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本溪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明山区卧龙街道卧龙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0.9129公顷，其中农用地0.9129公顷（农用地中耕地0.7756公顷），无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拟建设规模	工程处理规模为3000m ³ /d,采用复合式潜流人工湿地工艺。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卧龙河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注： 1. 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代表建设用地规划审批。 2. 建设单位须征询发改、交通、水务、农业、环保、消防、给排水、电讯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意见，提交地灾评估报告、信访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